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；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清（签字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Q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3年03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苏融 (签字) 黄苏融

2023年03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攀 (签字) 

2023年03月22日